



gaozhigaozhuanshidianzhuanyekuaijixilieshiyongjiaocai

高职高专试点专业会计系列试用教材

纳税实务

李国淮 陈验风◎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高 职 高 专 试 点 专 业 会 计 系 列 试 用 教 材

纳 税 实 务

李国淮 陈验风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纳税实务/李国淮, 陈验风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5.11

(高职高专试点专业会计系列试用教材)

ISBN 7-5005-8747-3

I. 纳… II. ①李…②陈… III. 税收管理-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31751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ckfz.cfeph.cn>

E-mail: ckfz@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80 × 1230 毫米 32 开 10.875 印张 274 000 字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000 定价: 20.00 元

ISBN 7-5005-8747-3/F·7603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总 序

改革开放二十年来,我国会计职业教育空前繁荣,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培养了一批批素质高、业务精、技能强的会计专业人才。然而,随着我国加入 WTO 及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会计环境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会计行业向专家化、中介化、职业化的发展趋势使现有会计人才培养模式与新环境下对高素质会计人才需求的矛盾日趋凸显。

如何顺应社会对会计人才的需求,实现会计职业教育的目标向综合能力转向、会计教育的重心向素质教育转移、会计人才的培养向应用型靠拢、会计教育的方式向实践性倾斜、会计教育的手段向科技化延伸、师资队伍的建设向“双师”型渗透,是会计教育改革的系列课题。为此,从 2000 年始,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的精神,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广西财经学院、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开展了会计专业的改革与建设工作,并被教育部确定为国家级教学改革试点专业。在试点专业的建设与改革过程中,我们清醒地认识到这一轮的教学改革的两个特点:一是教学改革与国家会计改革同步,教学内容应体现最“新”的改革成果;二是教学改革与高职高专教育的崛起同步,教学目标与人才培养应体现“专”、“职”的特点。为此,建设一套既反映会计改革成果又体现高职高专特色的,体系科学、内容新颖、切合实际、有助于培养学生的职业操守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会计系

列教材就成为当务之急。以此为背景,2004年7月,在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的倡导下,三校决定组合各自的优势力量,成立“晋桂秦三省教学改革试点专业教材编审会”,共同编写适合会计教学改革试点专业使用的会计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成立后,分别于2004年7月、9月在广西、山西召开了编写会议,确定了教材的编写体系、编写要求、编写大纲、编写人员,编写进度;2005年4月,编审委员会在陕西召开了教材审编会议,对教材的初稿进行了审议,并提出了修改意见,之后几经修订成稿。本系列教材包括《会计学原理》、《财务会计》、《成本会计》、《财务管理》、《会计综合实训教程》、《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会计电算化》、《审计》、《纳税实务》等九门课程教材及配套实训教程,体现了“专职、特、新”三个特点:

第一,本系列教材作为高职高专会计教学改革试点专业的配套教材,在指导思想上突出高职高专技术应用性人才培养目标,以“理论学习”为基础,以“能力培养”为中心,以“实践应用”为宗旨,力求做到理论与实践内容的有机结合,因而该套教材分为理论教材和配套的实训教程两大部分,并配有相应的理论练习与实践练习的习题。

第二,本系列教材在合理继承以往各校教材注重质量等优良传统的基础上,更加注重特色的建设,使教材既具积累之深厚,又具改革之创新。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实践性,高职高专实践教学的特色与会计学科的应用性特色决定了本教材的实践特色。因而,本套教材无论在教材内容的编排上,还是在课后练习、模拟教程的设计上,都体现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教学特点,突出了实践性和实用性。二是课程特色,在编写中,各课程根据教学改革过程中形成的教学特色进行了教材内容的充实和体系的调整。

第三,本系列教材体现了会计改革和教学改革的新成果。其一,教材内容紧跟会计改革的步伐,遵循最新的《会计法》、《企业

会计制度》及其他现行的规章制度，做到选材内容有根据，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和前瞻性。其二，教材体系服从高职高专人才综合素质培养和技术应用性的要求，体现会计专业人才培养的阶段性和兼容性。

汾河与渭水交融，秦川与漓山相拥。“晋桂秦三校合编会计教学改革试点专业系统教材”编写工作的完成，是三校教学改革成果的集中体现，是三校教师丰富的教学经验和丰厚的教学底蕴的结晶，是三校精诚协作、兼容并蓄的成果。我们相信，这样的交流与协作一定有利于教材质量的提高和教学成果的推广，也期盼这套教材能够有力地推动各校教学改革的深化和学科建设的深入。当然，我们也深知，会计教育教学改革是一个长期而艰巨的任务，限于时间与编者的水平，书中难免存在不足，我们期待着会计界的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的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补充修改。

编 者

2005 年 12 月

前 言

依法纳税是企业与公民的义务。如何通过安排自己的涉税活动来规避和减轻自身税负、防范和化解税务风险、实现利润最大化,是每个纳税人生产经营的直接动机和最终目的。通过违法或其他不规范手段降低税收支出方面的空间越来越小,而风险和代价却越来越大。

本书以现行的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依据,系统地介绍了现行税种的计算、缴纳、涉税处理和办税实务等方面的相关知识及技巧。本书可供财经类高等职业院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等院校和二级职业技术学院财经各专业使用,同时可供财税、会计、审计、金融等经济管理部门干部培训与自学之用。

本书由李国淮、陈验风担任主编。其中,广西财经学院李国淮同志编写第一、八、九、十七章,并负责全书的总纂和审定;广西财经学院安仲文同志编写第二、三、五、六章,并参与了全书的总纂和审定;广西财经学院刘镇同志编写第四、七章;山西财税专科学校康建军同志编写第十、十一、十二、十三章;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陈验风同志编写第十四、十五、十六章。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错误和不足,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税收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税收概述	(1)
第二节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的权利	(10)
第三节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的义务	(14)
第四节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的法律责任	(20)
第二章 增值税	(26)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26)
第二节 增值税的计算	(35)
第三节 增值税的申报与缴纳	(54)
第四节 增值税的账务处理	(64)
第三章 消费税	(72)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72)
第二节 消费税的计算	(76)
第三节 消费税的申报与缴纳	(88)
第四节 消费税的账务处理	(91)
第四章 关税	(97)
第一节 关税概述	(97)

第二节	关税的计算	(102)
第三节	关税的申报与缴纳	(108)
第四节	关税的账务核算	(113)
第五章 营业税		(115)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115)
第二节	营业税的计算	(126)
第三节	营业税的申报与缴纳	(132)
第四节	营业税的账务处理	(136)
第六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138)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概述	(138)
第二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的计算与申报	(140)
第三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的账务处理	(142)
第七章 资源税		(144)
第一节	资源税概述	(144)
第二节	资源税的计算	(148)
第三节	资源税的申报与缴纳	(151)
第四节	资源税的账务处理	(153)
第八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		(156)
第一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概述	(156)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计算	(160)
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申报与缴纳	(161)
第四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账务处理	(163)

第九章 房产税	(165)
第一节 房产税概述.....	(165)
第二节 房产税的计算.....	(167)
第三节 房产税的申报与缴纳.....	(169)
第四节 房产税的账务处理.....	(170)
第十章 车船使用税	(173)
第一节 车船使用税概述.....	(173)
第二节 车船使用税的计算.....	(177)
第三节 车船使用税的申报与缴纳.....	(178)
第四节 车船使用税的账务处理.....	(180)
第十一章 印花税	(182)
第一节 印花税概述.....	(182)
第二节 印花税的计算.....	(185)
第三节 印花税的申报与缴纳.....	(191)
第四节 印花税的账务处理.....	(196)
第十二章 契税	(197)
第一节 契税概述.....	(197)
第二节 契税的计算.....	(203)
第三节 契税的申报与缴纳.....	(205)
第四节 契税的账务处理.....	(207)
第十三章 土地增值税	(208)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概述.....	(208)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的计算.....	(211)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的申报与缴纳	(217)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的账务处理	(221)
第十四章	车辆购置税	(223)
第一节	车辆购置税概述	(223)
第二节	车辆购置税的计算	(225)
第三节	车辆购置税的申报与缴纳	(228)
第四节	车辆购置税的账务处理	(230)
第十五章	企业所得税	(232)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232)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238)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264)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申报与缴纳	(271)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的账务处理	(275)
第十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279)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概述	(279)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81)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284)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申报与缴纳	(305)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账务处理	(309)
第十七章	个人所得税	(310)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310)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318)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申报与缴纳·····	(329)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账务处理·····	(333)

第一章 税收基础知识

第一节 税收概述

一、税收的概念、产生及特征

(一) 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一个人们十分熟悉的古老的经济范畴，从它产生到今天，经历了不同的社会形态，有着几千年的历史。社会主义税收的概念是从历史上沿用下来的，一方面保留了旧的形式，另一方面又渗透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新内容。所谓税收，就是指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其政治权力，依法参与单位和个人的财富分配，强制、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根据马克思主义学说，可以对税收概念作出如下界定：第一，税收是与国家的存在直接联系的，是政府机器赖以存在并实现其职能的物质基础，也是政府保证社会公共需要的物质基础。第二，税收是一个分配范畴，是国家参与并调节国民收入分配的一种手段，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第三，国家在征税过程中形成一种特殊的分配关系，即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因而税收的性质取决于社会经济制度的性质和国家的性质。

每一个人在社会上有两种需求：一是个人需求。二是公共需求，即社会共同需求。个人需求由市场提供，公共需求则由政府提供。作为管理者，政府不直接从事物质资料生产，而政府提供公共

品是要支付成本的，税收就是公共品的成本。税收从本质上来讲就是国家通过权力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强行将属于私人或企业占有的财富无偿地变为国家所有，由国家支配和再分配，这在古今中外都是一样的。税收收入是政府取得财政收入的基本来源，财政收入又是维持国家机关正常运转的经济基础。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的特征。从税收的本质来看，税收是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形成的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依法纳税是每一个纳税人的神圣义务。

（二）税收的产生

税收并不是人类社会一开始就有的，而是人类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税收产生和存在的一般前提条件：一是社会剩余产品的出现产生了私有制；二是国家的产生。世界各国的历史条件不同，其税收产生的历史过程也不尽相同。在我国历史上，奴隶制确定后相当长的时期内保留着奴隶主国家的土地所有制。在这个阶段中，国家征集的收入基本上是租、税不分。直至春秋时期，我国税收才逐步跨入成熟阶段。

1. 我国税收的雏形阶段。历史学家一般认为，夏朝的“贡”、商朝的“助”、周朝的“彻”，是我国历史上税收起源的最早形式，是不成熟的税收，是税收的雏形。“贡”是夏代王室对其所属部落以及本国平民征收的农产品。“助”是商代王室借助农户的力役耕种公田，其收获量全部归王室所有，实际上是一种力役之征。“彻”是周代对每户平民耕种的土地要求以产量的一定比例交纳给王室，即“民耕百亩者，彻取十亩以为赋”。彻法按土地数量征收，较贡法、助法有了很大进步。

2. “初税亩”是我国税收成熟的标志。春秋时期，由于铁制农具的广泛使用，在井田以外开垦私田的现象日益增多。私田不属王室所有，不向王室缴纳贡赋，从而造成国家财政状况恶化。为了增加财政收入和抑制私田开垦，鲁国于鲁宣公十五年（公元前 594

年)开始对公田以外的私田征税,宣布不论公田和私田一律每亩征税,“履亩十取一也”。这种以土地面积为依据定量征税的形式,称为“初税亩”,它是我国历史上一项重要的经济改革,标志着我国税收已从雏形转向成熟,税收制度从不规范走向较为规范。

3. 工商税收的出现。除农业赋税外,我国早在周代就已经开始征收“关市之赋”、“山泽之赋”。对经过关卡或交易的物品,以及伐木、采矿、狩猎、捕鱼、煮盐等等都要征税,这是我国最早出现的工商税收。

税收产生以后,经历了不同的社会形态。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政治经济的变革,税收也经历了一个从简单到复杂、从原始形式到现代形式的漫长历史发展过程。

在现代税收的发展过程中,资本主义社会税收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时期。资本主义高度发展的商品经济反映在税收上,除税收形式完全货币化外,更重要的是课税对象的变化。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一切商品从生产到消费都要通过流通环节,因而促进了税收制度的变革。

(三) 税收的形式特征

税收的形式特征是指税收自身固有的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它是税收本质的外在表现,是税收本质属性的重要方面。只有同时具备了这“三性”的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形式,才成其为税收。这是税收分配形式区别于其他任何分配形式的标志,它不受社会制度的影响。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的形式特征是由公共需要和公共费用的性质决定的。由于国家税收的经济前提是国家不直接占有生产资料和不直接从事生产活动,因此国家征税只能凭借政治权力而不是财产权力。这就决定了国家只能采取强制的、无偿的和固定的形式征税。税收的形式特征是不同社会制度下税收的共性。

1. 税收的强制性。税收强制性的核心的直接依据为国家的政治权力。它是指国家的征税活动是以国家的法律为依据实施的,任

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对拒不纳税或逃避纳税人，国家则依法强制征收或进行法律制裁。税收强制性是税收法律地位的体现，它与国家是否占有生产资料无关。理解这一点，对在理论上确定纳税人的法律义务、增强其纳税观念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

2. 税收的无偿性。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以后，纳税人缴纳的实物或货币随之转变为国家所有，国家不需要直接付给纳税人任何代价或报酬，也不再直接返还给纳税人。税收的无偿性不受社会制度的限制，不因为税收所处的社会形态的性质不同而变化。在征纳税过程中，国家不给予单个纳税人任何承诺，也不付任何代价；单个纳税人也不能在法律规定的权利之外提出任何利益要求和回报。

3. 税收的固定性。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在征税前就以法律形式规定了每个税种的征收范围和标准。既然税收是一种采取法律强制手段的无偿征收，就必然需要确定一个征纳双方共同遵守的法律规范。这个法律规范应该是相对固定的，而不是随时或随意变动的。税法一旦公布施行，征纳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税收固定性特征最重要的内容是表明征税对象和征税额度之间量的关系是固定的、有限的。这种法定标准在一国或一个地方范围内是统一的。

二、税制要素

税制要素，亦称税收要素或税法要素，是指构成税收法律制度的共同因素。每一种税都有其相应的税收法律制度，尽管各个时期的各个税种有着不同的内容和特点，但构成税制的要素则是相同的。即任何一部税法不仅要规定对什么征税、向谁征税、征多少税，还要规定征纳的程序和征管的方法。税法要素一般包括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减税免税和违章处理等，其中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是税法的三个最基本要素。

（一）纳税人

纳税人是纳税义务人的简称，亦称纳税主体，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是税款的直接承担者。每一种税都有关于纳税义务人的规定，即解决向谁征税的问题。如果纳税人不履行纳税义务，就应由该行为的直接责任人承担法律责任。所以，纳税人是税法构成的一个基本要素。

国家税法规定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在法律上，自然人是指基于出生而依法在民事上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人，包括本国公民和居住在所在国的外国公民；法人是指依法成立并能独立地行使法定权利和承担法律义务的社会组织，如社团、企业等。

扣缴义务人是税法上规定的负有扣缴税收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他并不一定是纳税义务人，也不发生自身的纳税义务，有可能仅是代行税务机关职责向纳税人扣收税款的中介人。税法规定扣缴义务人的目的，是为了实行源泉控制，保证国家财政收入。一般在收入零星、纳税分散的情况下，采取扣缴义务人的办法。纳税人作为承担纳税义务的纳税主体，与扣缴义务人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扣缴义务人直接负有税款的扣缴义务，应当按照规定代扣税款，并按期、足额地缴库。对不履行扣缴义务的，除限令其缴纳所应代扣的税款外，还要加收滞纳金或酌情处以罚金。

（二）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又称课税对象或征税客体，是指对什么东西征税，即国家征税的标的物。每一种税一般都有其特定的征税对象。因此，征税对象是一种税区别于另一种税的主要标志，每一种税的名称的由来以及各种税在性质上的差别，也主要取决于不同的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可以从质和量两方面进行具体化。其质的具体化是征税范围和税目；其量的具体化是计税依据和计税单位。

征税范围是指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的具体内容范围，是国家征